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 知识产权论丛

苏平 主编

第1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 知识产权论丛

苏平 主编

第1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论丛 / 苏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418 - 4

I. ①知… II. ①苏… III. ①知识产权—文集 IV.  
①D913.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0814 号

知识产权论丛

苏 平 主 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4.25 字数 260 千

印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418 - 4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朱谢群 深圳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教授

副 主 任:黄玉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副院长、教授、博导  
苏 平 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院长、教授  
李富山 腾讯公司 专利运营总监

学术秘书:王烈琦 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编委成员(按首字母顺序):

崔国斌 清华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陈路长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 部长  
黄 晶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 总监  
胡海容 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副教授  
沈剑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 部长  
陶丽琴 中国计量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院长、教授  
王勉青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教授  
王 瑜 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建国 海尔集团知识产权部 部长  
袁真富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赵 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 高级经理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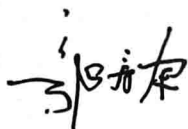
当今社会,当各种国家文件、学术论文、大众传媒越来越多地将技术创新、品牌战略、自主知识产权等词语与核心竞争力、国家经济战略、中华民族的未来联系到一起时,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与此同时,重担不可避免地落到了中国知识产权研究者与知识产权实务工作者的肩上:如何更好地改进知识产权实践环节,使依法治国背景下,我们的知识产权创造、运营、保护、管理诸环节更好地纳入到法治化的轨道之中;如何更好地改进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使之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的经济建设与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如何更好地发展运用知识产权知识,使全球化背景下日趋国际化的知识产权话语中,中国的声音能够得到应有的表达;等等一系列既宏大而又具体,既长远而又紧迫的论题,既督促着中国知识产权学人与工作者去努力学习并领会原本从西方舶来的知识产权知识,更敦促着中国知识产权学人与工作者去探索、拓展知识产权领域的新知,发展出一种有着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知识。这个过程中,中国知识产权学界与知识产权实务界共同参与的学理探讨、实践总结以至思想碰撞不可或缺,而优质的知识产权知识、观点、思想、理论的交流平台的重要地位则得以凸显。

《知识产权论丛》辑刊的出版就是一种中国知识产权学人打造优质知识产权交流平台的又一次努力与尝试。这本辑刊的作者来自于全国不同的地域、不同的学术与实务机构;其文章既有中青年骨干学者对于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基于学术底蕴的深刻探寻与详尽阐发,又有知识产权实务界资深人士对于最新实践问题的基于职业敏感的务实考量与敏锐思索。文章涉及知识产权诸多方面,从知识产权法律理论到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从对“思想与表达二分法”传统命题的再思索到对3D打印等新问题的初探寻,从“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等中国语境下的命题到“大数据的法律保护”等全球性论题,从“产权”等最基础概念的辨析到对“现有技术抗辩的审查方式”涉及的具体的案例分析,等等。这本辑刊难能可贵地汇集了大量的学术知识及实务信息,以及来自学界实务界不同的视角与表达方式,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

实现有益的交流与思想碰撞。并且,这本辑刊给在现实中有可能受到某种程度忽视的中青年学者的新探索,以及实务界基于实务视角的见解提供一个很好的平台。

当然,从见仁见智的角度而言,本辑刊一定还存在一些不足。但好的学术平台的打造本身需要一个过程。本书的一个大亮点,在我看来,是体现了学术探索中一种难能可贵的精神,即包容。在言之成理的基础上,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同学科: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包容不同的视角:实务的视角、基础理论的视角;包容不同的声音:对传统伦理有理有据的挑战,对现实不足的深刻批判;包容不同的表达方式:遵循严格学术范式的写作,适应实务从业者最直接的思维的表达;等等。同时,这本《知识产权论丛》,作为第一册新推出之时,也需要学界实务界同仁提出深刻批评意见的同时,给予必要的包容与支持,欢迎更多的学界业界同仁加入到其作者与读者队伍之中,帮助其继续出版下去,并且成长成为一个更为优质的知识产权交流平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14年12月 于北京

# 目 录

## 一、基础理论专题

|                            |           |
|----------------------------|-----------|
| 关于我国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理论与实践思考 ..... | 罗东川 徐俊(3) |
| 论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的关系 .....        | 张伟君(12)   |
| 论思想与表达二分法 .....            | 卢海君(30)   |
| 产权的概念                      |           |
| ——经济学与法学的比较分析 .....        | 郑铉(53)    |
| 论虚拟财产的多维度法律保护 .....        | 王璟(62)    |

## 二、知识产权管理专题

|                             |                |
|-----------------------------|----------------|
| 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问题与对策 .....  | 袁真富(71)        |
| 美日文化产业知识产权融资中的政策运用及作用 ..... | 王勉青 李圆(81)     |
| 人力流动下的商业秘密保护与企业对策研究 .....   | 彭志强 易丹 夏思思(95) |

## 三、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专题

|                            |            |
|----------------------------|------------|
|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方式探讨          |            |
| ——兼谈建立统一知识产权法院的必要性 .....   | 胡斌 余薇(105) |
| 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的多维解读与制度构建 ..... | 邓文武(116)   |
| 论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机制 .....         | 邹越(129)    |

## 四、商标专题

|                            |             |
|----------------------------|-------------|
| 3D 打印商标侵权问题研究 .....        | 刘强 杜学道(139) |
| 基于添附制度的商标与在先权利冲突解决之道 ..... | 朱楠(149)     |
| 论互联网企业的商标注册保护 .....        | 娄丽 黄晶(155)  |

## 五、版权专题

|                       |            |
|-----------------------|------------|
| 大数据的法律保护 .....        | 林华(163)    |
| 电子产品“破解”的版权问题探讨 ..... | 唐艳 叶琼(171) |
| 作者死后著作人身权之探析 .....    | 唐豪臻(179)   |
| 专有出版权的困境与出路 .....     | 舒丹(188)    |

## 六、专利专题

日本专利法的最新发展及对我国专利法的借鉴意义 ..... 邓 恒(195)

专利等同特征的合理判定

——从法律规则解释之维度考察 ..... 阳 路(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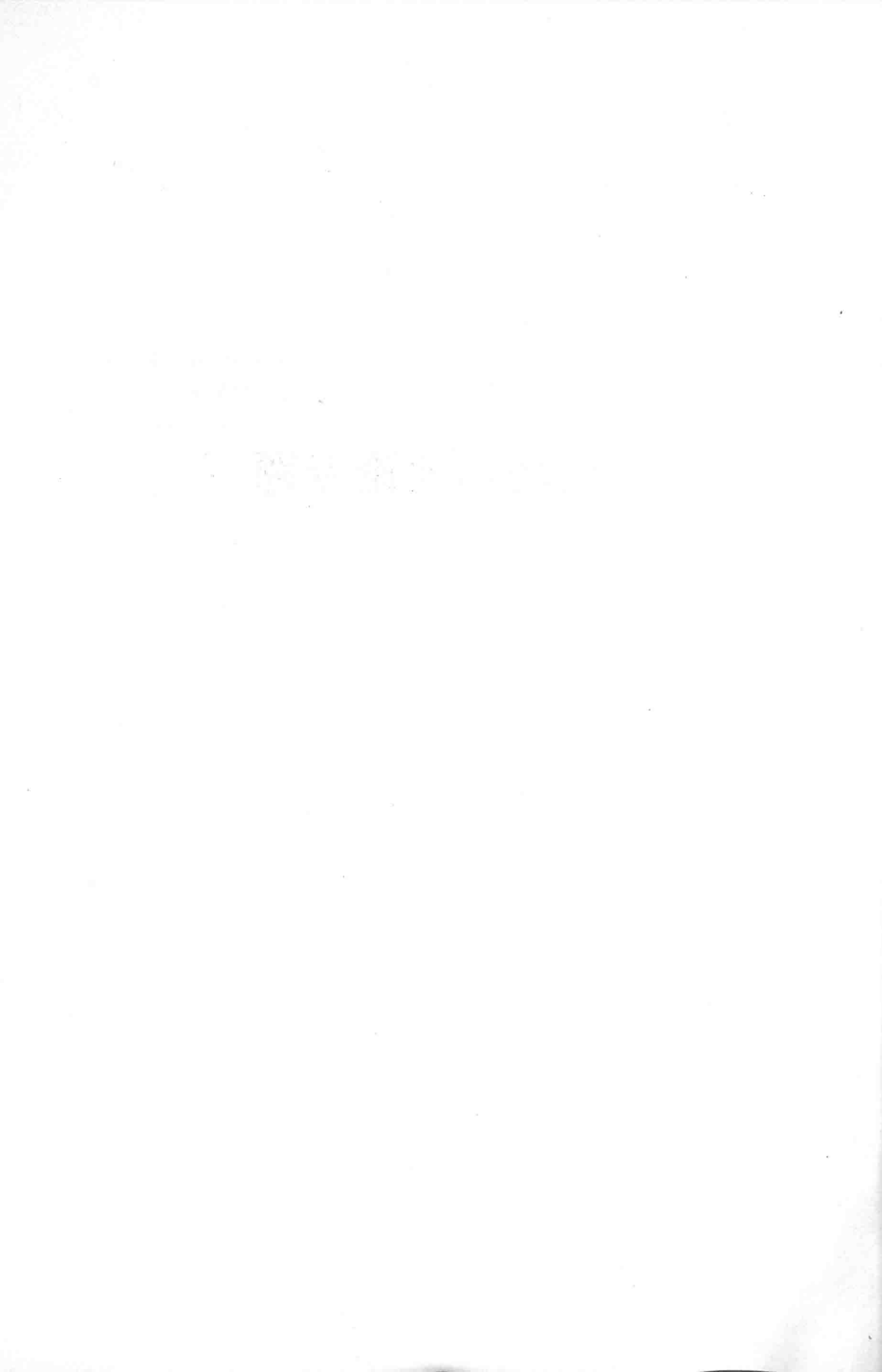
## 七、案例分析

现有技术抗辩的审查方式

——对盐城泽田机械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的

解读 ..... 张晓都(215)

# 一、基础理论专题



# 关于我国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理论与实践思考

罗东川<sup>1</sup> 徐俊<sup>2\*</sup>

---

**摘要:**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经过多年努力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卓越成绩,但仍面临不少问题,亟待解决。以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为核心的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在当前时代背景和国际形势下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提出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过程中应当秉持四个理念,即战略思维、国情思维、改革思维和治理思维;明确四项任务,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组织保障、针对知识产权的特点打击侵权犯罪、促进司法政策和案件执法尺度统一、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并从专门法院的布局架构、案件管辖、确权授权纠纷的审理程序、专业技术事实的查明机制四个方面为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提出建议。

**关键词:**知识产权法院 审判体制 司法改革

---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旗帜鲜明地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在此之前,国务院于2008年6月5日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决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求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这两份纲领性文件为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勾画了宏伟的蓝图,但是,要贯彻实施好这两份文件,让知识产权法院落地生根,还需要深入探寻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演进的历史背景,以问题为导向进行现状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知识产权法院的设计理念,进一步明确其功能定位并提出实现方案。

## 一、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发展状况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历史进程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1. 初创阶段(1985年至1992年)。随着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初步建立,人民法院开始

---

\* 作者简介:罗东川(1965~),男,重庆人,法学博士,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一级高级法官,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民商法、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司法制度。

徐俊(1977~),男,安徽人,法学博士,上海浦东法院研究室副主任,研究方向:知识产权、司法制度。

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北京 100745;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上海 200135

受理部分知识产权案件,这期间案件数量不多,类型较少。2. 发展阶段(1993年至2007年)。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加入世贸组织要求,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相继成立,案件持续大幅增长,审理范围不断拓展。3. 提升和完善阶段(2008年至今)。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要求,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和执法效果提出更高要求,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作为法律实施重要内容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发展和完善,而且在21世纪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与发达国家比较,中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虽然开展的时间不长,但经过短短二十多年的努力,已经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在依法调整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无论是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的建立、高素质知识产权法官的配备和培养,还是大量知识产权案件的公正审理、审判经验的积累和审判水平的提高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交流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受到国内外好评。<sup>[1]</sup>

尽管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卓越的成绩,但是,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求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在新的形势和背景下,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还面临不少问题,亟须探索解决。从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发展的现状分析,主要存在发展不平衡、审判难度大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执法不统一、工作效能低的现象。

### (一) 发展不平衡

在地域上,发达地区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较多,内地和西部地区案件过少影响到知识产权审判庭的稳定和审判水平的提高。在专业上,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发展迅速,行政审判和刑事审判相较而言比较薄弱。

### (二) 审判难度大

从知识产权这一客体自身所具有的无形性来看,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由于其侵害对象独特,表现出违法形式特殊、侵害范围广泛的特点,往往遇到大量涉及专业技术的问题和证据,给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责任构成与损害后果之认定带来相当的困难。

### (三) 执法不统一

刑事、行政或民事这些不同的审判组织就同一法律关系和相同的案件事实,在适用法律上往往认识不统一,知识产权刑事、行政和民事审判在司法政策和程

---

[1] 罗东川:“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载《法律适用》2006年第4期。

序衔接上还存在诸多不协调之处。

#### (四)工作效能低

现有的知识产权确权纠纷解决机制环节过多,程序冗长,容易循环往复,牵涉大量行政审理资源。而且审判中往往片面强调程序正义,对专利、商标授权确权争议的实质性解决重视程度不够,在知识产权确权程序与侵权诉讼程序之间缺乏有效衔接。

## 二、我国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设计理念

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发展既有世界各国共同面对的问题,也有自身单独特有的问题。所以改造困难更大,要考虑的因素更多。论者认为,完善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过程中应当秉持四个理念,即战略思维、国情思维、改革思维和治理思维。具体如下:

#### (一)符合当前我国发展战略

一方面,在新的国际形势和背景下,美欧日三大经济体正试图通过 TPP、TTIP 和 PSA 取代 WTO,推动形成新一代高规格的全球贸易和服务规则,这其中就包括了主导制定更高规格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另一方面,近年来,一系列重要政策纲领性文件中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方略的提出和阐发,标志着中国经济发展阶段性目标的历史性转换,创新驱动已成为中国当前及未来发展的主旋律。我国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既要为我国在新的国际关系环境中赢得主动,更要推动国家创新体系的形成,确保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实现。知识产权法院的组织运行、政策制定和司法裁判要为国家发展战略的实现充分发挥制度支撑和政策保障作用,切实做到“加强保护”,服务于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所处国内外环境,通过裁判明确划定市场主体的权利边界和竞争行为边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为市场主体的创新行为和竞争行为提供明确的司法指引。同时也要“宽严适度”,以符合中国的国情和发展阶段、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尺度和界限,通过技术中立和利益平衡原则的准确把握,激励创新,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发展。<sup>〔2〕</sup>

#### (二)符合各地发展基本国情

我国国土辽阔,区域差异显著。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国各地区经济实力明显提高,但由于经济基础、资源环境、区域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地域差距较大且有逐年扩大的倾向。受经济发展特别是产业布局影响,我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受理数量和纠纷类型样态差异较大。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对外开放程度高、经济发展水平高,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主要

〔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 2012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研讨班上的讲话“准确把握当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集中在这些地区,而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比较落后,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相对较少。2013年,全国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88583件,其中广东24843件、浙江10531件、北京9684件、江苏7777件、湖北5982件、上海4739件、山东4678件。这7个省、市受理案件之和为68234件,占到全国总量的77%。也就是说,其他24个省、区、市受理案件仅占23%。此外,2013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886件,其中知识产权行政确权机关所在地的北京法院受理2780件,所占比例超过96%。<sup>〔3〕</sup>建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应综合考虑全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划布局、案件数量多少、纠纷类型样态等因素。这些国情因素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较有许多不同,所以在吸收借鉴国外既有制度时要充分重视彼此之间的国情差异。

### (三)符合司法改革整体目标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是中国司法改革的重要尝试。知识产权法院制度设计要符合国家整体司法体制改革政策,充分考虑现实国情和未来发展,结合省级统管的司法管理体制和两区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区划制度改革,实现司法管辖区与行政区划的有序分离,构建适合中国政治权力结构、与行政区划相衔接、与法院系统上下审级监督相协调、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相匹配的现代知识产权司法管辖体制机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设立,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司法权的地方化问题,而且在司法权的运行机制、法院机构设置、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等方面也有很大的改革空间。同时,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特点,在审判程序、裁判文书、案例指导、陪审制度改革等方面也将有条件作出积极探索。<sup>〔4〕</sup>我们要努力贯彻执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改革的决定,用改革的思维加强调查研究,围绕建立知识产权法院这一司法改革的顶层设计提出可操作性的制度建议。

### (四)符合现代国家治理要求

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是政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势必也要求国家司法体制和机制等进行相应调整。现代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有机、协调、动态和整体的制度运行系统。同样,知识产权法院制度的设计需要遵循知识产权审判规律,在深刻把握内部各项工作机制运作机理的同时,注重发挥协同效应。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涉及的三审合一运行机制、集中审理管辖机制、确权纠纷解决机制、专业事实查明机制等各项机制是整个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内的一个个子系统,相关子系统之间具有内在的紧密联系,相互交织,彼此影响。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不能仅仅侧重某个子系统的构建,而要从协同角度研究如何全面发挥机制作用,强调各项机制的统筹运作和协调互动,并

〔3〕 以上数据取自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地法院发布的2013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4〕 许前飞:“创新知产司法保护 推动中国经济升级”,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1月8日版。

在深入研讨各项机制运作机理的基础上提出总体设计方案,以此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整体效能。

我国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建构应秉持四个理念即战略思维、国情思维、改革思维和治理思维,始终从国内需求与国际环境两个维度出发,实现统筹国内外两个大局、找准政策需求、把握现实国情和制约因素,构建和完善符合现代国家治理要求,有效、理性、务实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

### 三、我国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功能定位

以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为核心的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在当前时代背景和国际形势下具有重要意义,对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实现功能的准确定位有助于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法院的目标实现。

#### (一)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组织保障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既是优化创新环境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在这一大前提之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如何适应形势要求,充分发挥司法保护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和主导作用,充分体现知识产权保护在知识经济时代的特殊保障和服务大局的功能,已经成为全国法院共同面对的重大课题。在此形势之下,以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作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的重要举措,可以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更为有效的组织保障。从集中审理到三合一立体保护再到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是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在组织保障方面的一系列重要尝试,它不仅顺应了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国内司法改革的实际需要,而且反映了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不断加强保护和打击侵权的决心。在具体工作中,还要通过审判延伸工作的开展,加大对外法制宣传和新闻报道,推动产生更好的社会效果。

#### (二) 针对知识产权的特点打击侵权犯罪

从知识产权这一客体自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来看,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不论是知识产权民事侵权,还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由于其侵害对象独特,均表现出不同于一般违法行为的特征。一是违法形式的特殊性。二是违法行为的技术性。三是侵害范围的广泛性。这些特点给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之防范、责任构成之认定、违法妨害后果之避免等方面带来相当的困难。与此相应,知识产权审判无论刑事、民事或行政审判均是一项技术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作。这类案件审理的重点和难点在于对案件专业性事实的认定和实体法上专业性问题的法律适用,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并不因为诉讼程序的不同而有明显的差别。在考虑案件审理分工时,对这类案件同质性的考虑要重于程序性的选择。以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应着力推进三审合一运行机制、集中审理管辖机制和专业事实查明机制的构建,确保法官抓住审理的重点与难点,及时查明案

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针对知识产权的特点制裁侵权和突出打击犯罪,依法有效保护权利人知识产权。

### (三) 促进司法政策和案件执法尺度统一

由于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不同的审判业务庭对同一案件同一问题的看法往往差异较大,常规机构设置不利于保障执法的统一。而组建知识产权法院或法庭,将具备技术背景、熟悉知识产权专业的审判人员集中在特定的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从事刑、民和行政案件的审理,可以有效保障执法的统一,避免不同审判组织就同一法律关系和相同的案件事实在适用法律上的不同认识,从而形成统一、全面、立体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同时也确保知识产权刑事、行政和民事司法政策的有机协调,节省法官培养成本,发挥法官的知识产权专业优势,促进知识产权审判经验的积累,保障审判质量,推动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审判之间的交流,保障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司法程序的有效衔接,促进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和案件执法尺度的统一。

### (四) 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

现有的知识产权确权纠纷解决机制环节过多,程序冗长。不论是专利、商标的授权程序,还是无效程序,对专利复审委或商标评审委决定不服的,往往要经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两项程序,耗时费力的弊病非常突出。在现有的法院一、二审程序中采取的是行政诉讼模式,之前作为中立裁断机构的专利复审委或商标评审委均要作为被告参加到法院的行政诉讼中来,牵涉大量行政审理资源。而且,法院只能作出支持或撤销行政决定的裁判。在法院作出撤销裁判后,专利复审委或商标评审委就要重新启动相关程序,再次审查有关请求,作出相关决定。如果当事人不服,仍然可以再起诉到法院。由此,造成了确权纠纷解决的循环往复。以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为核心的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要围绕上述影响工作效能的问题,合理科学界定相关行政决定的性质和两委的当事人诉讼地位,以简化救济程序为目标,减少上诉环节,改变当前审级过多的弊端,并通过强化专利、商标授权确权争议的实质性解决,注重知识产权确权程序与侵权诉讼程序的有效衔接,从而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

## 四、我国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实现方案

### (一) 关于知识产权法院的布局架构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该决定基于现实国情,提出在推动建立省级统管的司法管理体制的同时探索两区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区划制度改革。我国知识产权法院体系的布局架构宜在此改革框架下,综合考虑全国各地

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划布局、案件数量多少和纠纷类型样态来设计总体方案,在此方案中制定阶段性目标,并在时机成熟时作适当突破。具体而言:一是选择在部分省级区划范围试点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全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及所属区划范围内的上诉案件,实现所属区划范围内知识产权案件司法管辖区与行政区的适当分离,加强辖区范围知识产权案件的执法统一。同时,通过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局,促进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的培养,打造科技化、信息化的知识产权审判硬件环境。二是酝酿在北京设立知识产权高级法院,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纠纷上诉案件以及所属区划范围内的一般知识产权纠纷上诉案件,在时机成熟时集中受理全国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上诉案件。知识产权高级法院的建立是现行知识产权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的关键所在,是着眼于长远发展、标本兼治的理想模式。特别是集中受理全国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上诉案件,可以推进知识产权确权程序与侵权诉讼程序的有效衔接,对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实现确权纠纷与侵权纠纷在上诉审程序的有机统一意义重大。同时,这种对某类案件司法终审权力作出统一归属的制度安排,是探索司法管辖区划与行政区划相分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该类案件的执法统一与司法效率,实现知识产权司法的去地方化。

## (二) 关于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

知识产权法院体系的布局架构势必影响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层级范围。理想的规划是知识产权高级法院的建制下,由其集中受理全国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上诉案件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纠纷上诉案件;对于非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仍按照现有模式,由地方法院及其对应的上诉法院予以审理。关于案件管辖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地包括:

### 1. 技术类与非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的识别

一般而言,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著作权和商业技术秘密等,非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包括商标权、著作权(软件著作权除外)、邻接权、不正当竞争案件(商业技术秘密除外)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的考虑主要是基于其审理的专业难度,如果该类案件涉诉争议不涉及专门技术问题的,则应当允许当事人提出申请或依职权移送相应的地方上诉法院管辖。

### 2. 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统一纳入受案范围的落实

2008年6月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经中央批准于2009年3月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也提出,在直辖市和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的大中城市,探索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综合审判庭。目前,全国7个高级人民法院、79个中级人民法院和71个基层法院都已开展三